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益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秀琴

訴訟代理人　蔡雪苓律師

　　溫菀婷律師

被　　告　郭泰志

訴訟代理人　蘇清水律師

　　黃聖珮律師

　　魏宏儒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張尹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12月21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2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7日民事陳述意見狀、及109年11月1日民事爭點暨答辯狀均抗辯，本件原告雖依公司法第213條規定，以監察人名義對董事提起訴訟，惟所謂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，當指同法第212條所定股東會決議於董事提起訴訟而言，蓋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權力機關，有權決定公司是否對董事提起訴訟等情。本件原告迄今未就監察人代公司向董事提起訴訟，有無經股東會決議一事，提出說明，然此涉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是否合法之重要事項，為顧及兩造訴訟上之權益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榮成